山东农业工程学院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办法

(2020年8月27日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,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,根据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的意见》要求,制定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

第二条 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,遵循高等教育规律,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 课堂深度融合、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体系。

第三条 深入挖掘第二课堂育人价值,提升第二课堂的科学化、系统化、制度化、 规范化水平,形成可记录、可评价、可测量、可呈现的第二课堂工作体系。

第二章 项目体系

第四条 "第二课堂成绩单"课程内容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素养与文明行为养成、社会实践与公益志愿、文体素质拓展、创新创业实践、菁英成长履历等。

- 1. "思想政治素养与文明行为养成"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、入团情况,学生参加党校、团校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学习培训经历,参加思想引领类主题讲座、报告,参加思想引领类主题团日、主题班会、比赛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- 2. "社会实践与公益志愿"模块主要记载假期和课余时间进行的科技、文化、艺术"三下乡"等活动,记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、支农支教、社区服务、义务献血、公益劳动、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,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,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。
- 3. "文体素质拓展"模块主要记载参加文艺、体育等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的经历,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- 4. "创新创业"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项目等经历和获得的相关荣誉,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出版的学术专著、取得的技术专利等学术或创新成果,创业实践,考取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,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,参加创新创业主题讲座、报告等。
- 5. "菁英成长履历"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(含学生社团)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。

第五条 思想政治素养与文明行为养成、社会实践与公益志愿、文体素质拓展、 创新创业实践模块学分要求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,学生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 中第二课堂相关学分方可毕业。菁英成长履历仅作积分和学分记录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学校成立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),由分管共青团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,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(处)、团委、教务处、科技处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党总支书记为委员。委员会负责对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的实施进行宏观指导,统筹教育教学资源、部门协同,监督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,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等。

指导委员会下设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,挂靠团委。办公室负责"第二课堂成绩单"工作的统筹规划、指导、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组,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领导任正副组长,院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、优秀教师为成员,负责组织全院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指导、审核、监督等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第八条 学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成绩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。各模块项目每 10 个积分换算为 1 个学分;思想政治素养与文明行为养成、社会实践与公益志愿、文体素质拓展模块项目可累计积分;社会实践的时间要求按照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

第九条 "第二课堂成绩单"依托"校园集结号"进行认证管理。

第十条 "第二课堂成绩单"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。各学院对学生第二课堂的进行情况,按学期或学年进行检查、督促和指导。原则上每年 10 月 开展毕业生"第二课堂成绩单"学分认定工作,各学院团总支按照规定将修满"第二课堂成绩单"学分学生名单及"第二课堂成绩单"经二级学院工作组初审核通过后报送团委,团委会同学生工作部(处)、教务处等部门对累计修满相应学分的毕业生进行统一审核。审核无误后的"第二课堂成绩单"装入毕业生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,制定相应的"第二课堂成绩单"实施计划和活动 开展计划,学期初报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在实施过程中,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,经委员会查实认定,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;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,经委员会查实认定,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,追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,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凡本《办法》中未涉及到、但需要纳入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进行认定,上报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本《办法》自从 2019 级开始实施。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"第二课堂成绩单"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》(山工院发[2019]63 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"第二课堂成绩单"项目积分标准